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由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3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一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7.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33	一、基本支出	553.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99.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0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413.99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7.12	本年支出合计	967.12	本年支出合计	967.1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67.12	支出总计	967.12	支出总计	967.12

表二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9	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33		832.3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2.53		622.53							
		2013101	行政运行	418.34		418.3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9		204.1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0		209.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80		2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		4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8		45.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4		1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3		6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3		6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4		10.64							

表四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33	832.33		一、基本支出	553.13	553.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7.12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499.24	499.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49.6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9	4.29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413.99	413.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3	65.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7.12	本年支出合计	967.12	967.12	0.00	本年支出合计	967.12	967.12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967.12	支出总计	967.12	967.12		支出总计	967.12	967.12	0.00

表五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类	2 款	3 项	4	5=6+7	6	7
			合计	967.12	553.13	41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33	418.34	413.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2.33	418.34	413.99
		2013101	行政运行	418.34	418.3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99	0.00	41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8	45.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8	45.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2	22.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2	22.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4	18.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	4.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3	65.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3	65.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4	10.64	0.00

表六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53.13	503.53	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24	499.24	0
30101	基本工资	95.01	95.01	0
30102	津贴补贴	114.82	114.82	0
30103	奖金	160.82	160.82	0
30107	绩效工资	8.52	8.5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8	45.9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4	18.7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9	54.8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0	49.6
30201	办公费	19.24	0	19.24
30216	培训费	1.43	0	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28	工会经费	8.7	0	8.7
30229	福利费	2.38	0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5	0	16.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4.29	0
30302	退休费	0.21	0.21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8	4.08	0

表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
合 计	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1

表八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九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财 政 拨 款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13.99	413.99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老干经费	0.52	0.5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在职人员体检费	1.68	1.6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3.00	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综治中心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法学会工作经费	5.00	5.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综治专项经费	117.99	117.9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技防设施维护经费	40.00	4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铁路护路工作专项	5.00	5.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网格管理工作补贴	20.00	2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84.00	8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61.20	61.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24.00	2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刚性支出	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1.60	1.60										

表十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品目类别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表十一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资金来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总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安排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安 排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安 排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单位无向社会力量购 买服务支出														

表十二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熊梦坤		联系电话	827398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67.12	100%	1048.56	1099.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967.12	100%	1048.56	1099.2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53.13	57.19%	558.35	662.76
		运转类项目支出	413.99	42.81%	490.21	436.5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 计		967.12	100%	1048.56	1099.26	
部门职能概述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 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部门工作	运转类	5.2	5.2	主要用于保障 本部门机关行 政运行及服务 全区中心工作， 公务工作检查、 协调、政法会 议、后勤服务 等。
	业务工作	运转类	300.79	300.79	主要用于组织、 协调和推动全 区平安建设工 作；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重点地 区综合整治、学 校周边环境整 治；治安防控体 系建设；全区网 格管理工作培 训、宣传；流动 人口协管员意 外伤害保险及 日常工作；技防 设 施维护；铁 路沿线安全隐 患整治工作；对 全区见义勇为 人员发放年度 补贴；法学会专 项工作；江岸区 平安建设指挥 （综治）中心运 行维护等。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 项	运转类	84	84	主要用于全区 涉法涉诉案件 的救助支出，为 促进社会矛盾 化解，切实做好 涉法涉诉信访 积案化解提供 必要保障。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运转类	24	24	根据常态化扫 黑除恶工作相 关要求，用于开 展集中整治、严 惩黑伞等专项 行动，专项督导 迎检工作，组织 集中宣传引导 等。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 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 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工作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平安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挥积极作用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历史标准

表十三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周飞	联系电话		82739806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兴业路 145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工作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24		24	100%
		2023	24		2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根据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2013102	24	历史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面治安总体好转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历史标准

表十三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周飞	联系电话	82739806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兴业路 145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 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			
项目总预算	300.79	项目当年预算	300.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466.74	528.03	113%
	2023	300.78	—	—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7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7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工作	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	2013102	300.79	历史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 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平安江岸建设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历史标准

表十三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周飞	联系电话		82739806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兴业路145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项目总预算		84	项目当年预算		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84		84	100%
		2023	84		84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主要用于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2013102	84	历史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历史标准

表十三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周飞	联系电话		82739806	
单位地址		江岸区兴业路 145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方面所需。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				
项目总预算		5.2	项目当年预算		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3		3	100%
		2023	3		3	1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部门工作	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	2013102	3	历史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完成好全区政法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运转有序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2024 年内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政法保障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6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967.12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67.1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53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499.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967.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14 万元，下降 13.6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53.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9.63 万元，下降 19.8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统一安排，把住房货币化，年度考核奖，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财政大预算统筹，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99.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

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49.6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13.9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51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其中:

1.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及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公务工作检查、协调、政法会议、后勤服务等。

2. 专项工作经费 300.7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协调和推动全区平安建设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学校周边环境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区网格管理工作培训、宣传;流动人口协管员意外伤害保险及日常工作;技防设施维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发放年度补贴;法学会专项工作;江岸区平安建设指挥(综治)中心运行维护等。

3. 涉法涉诉救助金及维稳专项经费:8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涉法涉诉案件的救助支出,为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切实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提供必要保障。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24 万元。根据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相关要求,用于开展集中整治、严惩黑伞等专项行动,

专项督导迎检工作，组织集中宣传引导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3.5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99.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9.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67.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14 万元，下降 13.66%，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96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7.12 万元，占 100.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96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13 万元，占 57.19%；项目支出 413.99 万元，占 42.8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安排。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 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13.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